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

渝人社规〔2025〕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组织部、人力社保局、教委、国资监管机构，两江新区党委组织部、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国资监管机构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委组织部、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公共服务局、国资监管机构，万盛经开区党委组织部、人力社保局、教育局、国资监管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4〕35号）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就高校毕业生参加我市招考（招聘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在参加重庆市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时，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。

二、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曾被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岗位录取（聘用）过的毕业生，在报考重庆市事业单位时，可以报考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的岗位。其就业合同（协议）签订、工作经历、社保缴纳等情况不影响其报考。

三、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曾被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编制内岗位录取（聘用）过的毕业生，在参加重庆市国有企业招聘时，可以报考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的岗位。其就业合同（协议）签订、工作经历、社保缴纳等情况不影响其报考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